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证券代码:600023　　编号:2014-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8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8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公司再次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14:00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8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份对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以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511号最佳西方梅苑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三)《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四)《关于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兴源”)、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香港”)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即除浙能集团、浙江兴源、浙能香港及其他关联股东(如有)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五)《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一)-(六)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对象
(一)在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8日。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参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2014年8月22日13:00-14:00在会议现场接受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152号浙能大厦2楼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21 0223
传真号码:0571-8993 8659
(二)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8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登记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4	关于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请填写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请填写姓名](签名):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2014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总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23	浙能投票	6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投票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738023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方式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变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修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签订《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三)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99.00	1股

(二)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1.00	1股

(三)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1.00	2股

(四)股权登记日持有“浙能电力”股票的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23	买入	1.00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网络投票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4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选举钟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钟发平先生,成员何红渠先生、黄尔佳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曙萍女士,成员何红渠先生、?刘滨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何红渠先生,成员邓超先生、张聚东先生;
薪酬激励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邓超先生,成员刘曙萍女士、罗天翼先生。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董事会提名,同意聘任钟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4、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总经理钟发平先生提名:
聘任丸山弘美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
聘任刘彩云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易显科先生为副总经理;
聘任黄尔佳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董事长钟发平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伍定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经董事长钟发平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张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原向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6日

附:人员简历
钟发平:男,1966年8月生,武汉大学化学系博士,全国人大代表,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咨讯委员会委员。历任清华大学现代物理系副教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兼职教授,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丸山弘美:男,1951年11月出生,日本神奈川县人,1970年3月-2004年9月本松下电池工业株式会社历任碱蓄电池事业部主任、极板制造方法开发主事、商品开发主事、副参事、参事,北美墨西哥-加州工厂总经理、MAC项目负责人、中国无锡工厂总经理;2004年10月-2006年12月中国深圳日本包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2009年3月中国天津根来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董事、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
刘彩云: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经济师。2001年1月-2011年2月任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1月-2011年2月任衡阳中盐天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3月-2012年5月任中盐湖南株洲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株洲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衡阳中盐天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2012年5月任株洲南方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科力美汽车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监事。
易显科:男,1971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南大学MBA结业。曾担任中山森莱高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销售部经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尔佳:男,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8年—1993年,先后担任长沙肉联厂设备股长、分厂团支部书记、总厂团委委员、分厂厂长、中外合资湖南宏泰食品公司董事、经理;1993年—1999年,任湖南鸿朝大酒店副总经理,湖南佳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伍定军:男,汉族,197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项目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发展中心总经理助理、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　飞:女,汉族,1980年8月出生,湖南长沙人,大学专科学历,现湖南大学MBA在读,曾在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任项目外联专干,2008年10月至今在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投资者关系维护、信息披露等工作,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4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1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 3 人,会议由股志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选举殷志锋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4-04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 年 8月 14 日、8月 15 日、8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披露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工作正在正常进行中;
2、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239.81万元,同比增长117.15%;实现净利润9,047.05万元,同比增长101.85%;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5、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赵美光先生发函问询,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于 2014 年8月 11日披露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将被取消。尽管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交易需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依次主要如下:
1、完成审计、评估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3、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务整合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进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业务领域,公司拟根据发展战略对标的公司开展一系列的后续整合。雄风稀贵未来如何通过上市公司平台进行发展,是否能够与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产生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估值及标的公司盈利预测风险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只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宏观环境和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财务数据对本公司财务影响进行初步测算,本预案所引用的资产预估值、盈利预测值可能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或审核后出具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标的公司产品价格长时间内单边下跌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从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等物料中综合回收铋、银、金、钯等多种金属,属于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行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铋、银、金、钯、铂、铑等多种稀贵金属及合金。
有色金属市场价格透明度较高。标的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以原材料中有价金属组分的公开市场报价为基础乘以一定的计价系数确定;而产品销售价格以交货当日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按产品品质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在单笔原材料的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期间如金属价格上涨,标的公司在取得有色金属综合回收正常的利润外还能获得金属价格升值的收益;如金属价格下跌,标的公司需承担其下跌的损失。从较长周期来看,金属价格的正常波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影响不大,但如果进入价格出现持续长时间单边下跌的情况,标的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给不足的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包括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产生的废渣、烟尘,金属制造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以及贵金属加工和消费中的感光材料、电子电器和电镀行业中的废渣废液等。标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类型多样、分布分散。雄风稀贵当前原料主要来自于湖南省省内,原材料供给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的需求。雄风稀贵当前正在建设年处理物料6万吨的“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项目,该项目的投产将极大的提高标的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存在原材料供给不足无法满足产能扩张需求的经营风险。
(七)环保风险
雄风稀贵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雄风稀贵生产中投入的原材料一部分属于危险固废,其储存、转运以及利用需要严格的技术与制度保障。雄风稀贵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在原材料转运和“三废”治理中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了国家标准。随着国内对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雄风稀贵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雄风稀贵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到雄风稀贵的收益。
(八)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中所投入的部分废渣废料属于危险废物,在原材料的转运过程中存在危险固废处置不当的潜在风险;标的公司主要采用火法冶炼、湿法冶炼相结合的技术处理各类原材料,在生产环节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雄风稀贵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并在实践中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来不排除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等不可控因素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九)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循环经济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等法规及产业政策中都将该行业作为重点鼓励对象放在突出位置,从产业高度推动废弃物资源化的过程。未来,如果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设定行业准入壁垒等,可能为标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十)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尤其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自本预案公布之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确认较大商誉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雄风稀贵100%股权的作价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经收益法评估的预评估值约为9.058亿元,经双方协商,雄风稀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058亿元。而评估基准日雄风稀贵财务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为33,693.51万元,预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
持有“石基信息”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石基信息(股票代码:002153)于2014年8月11日起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证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8月18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该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如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调整估值方法并公告,以保证其持续适用。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66　　股票简称:北京城建　　编号:2014-38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C-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8月15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543,234,306元竞得三亚红塘湾旅游度假区C-05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用地92702.10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73万平方米,容积率1-1.05。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8日

关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调整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18日起,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策影视”(股票代码:300133)启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待“华策影视”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ny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7-818或021-38572666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股票“长亮科技”因长期停牌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8月1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亮科技(代码:300348)”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4年8月20日起唐鼎耀华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唐鼎耀华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4年8月20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银河稳健混合和银河收益债券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站:www.tdyhfund.com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4-03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智能家庭语音产品发布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拟于2014年8月20日下午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语音点亮生活——科大讯飞智能家庭语音产品发布会”。届时将主要发布以下内容:
1、发布新版语音助手灵犀3.0,灵犀3.0将在便捷的实用性、音乐和阅读的趣味性、用户服务的个性化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同时,作为面向未来的智能入口,灵犀3.0将从手机操控延伸到更多智能家庭设备的操控。
2、发布新一代自然交互平台“讯飞语音云3.0”,语音核心技术在方言口音适应性、噪音适应性方面显著提升,平台更可靠、更快速的同时,进一步把交互能力从语音延伸到人脸、手势等多模态交互。
3、发布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开发的智能音箱产品,该产品整合了移动音乐基地数百万首正版音乐,用户可以用语音、哼唱、原声等多种方式进行音乐的检索,并可以通过手机远程操控。
4、发布公司与CNTV旗下的未来电视合作开发的“未来遥控”解决方案,该产品整合了未来电视海量视频内容,用户可以通过语音交互方式方便的操控电视和点播节目。
5、发布公司人工智能计划——“讯飞超脑”,目标是让机器模拟人脑的知识表示和学习过程,从而实现机器从“能听会说”到“能理解会思考”。
本次发布会将于8月20日下午2点起,在新浪微博进行图文直播。
本次发布的技术和产品,标志公司在人机交互核心技术领域从语音交互进一步延伸到多模态交互,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有助于推动以智能语音为代表的智能交互技术应用的广泛普及和深入。
公司还需与业界合作伙伴逐步丰富基于智能交互技术的应用产品,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尚不能预测相关技术及新产品对2014年度及以后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5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4-06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14年4月29日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2,400-2,9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万元 - 3,500万元	亏损:2,394.70万元

二、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4 年半年度公司所处行业仍持续低迷,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产品的价格有所下降,电解金属锰产品的销售价格仍没有走出低谷,公司经营业绩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8月19日

公司简称:湘潭电化　　公司代码:002125　　公告编号:2014-06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4日、8月15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在《2014年第一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2,400-2,900万元。2014年8月19日,公司发布《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调整为亏损3,100-3,500万元。鉴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主营业务亏损且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公司2014年半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未发现其他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发布《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整体搬迁及新基地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1),目前新基地建设及整体搬迁工作正有条不紊地进行。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刊登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外)